

证券代码：835348

证券简称：明朝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6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8日，公司关联方王志海、马劼蕙共同为公司合计金额为 5,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5月9日，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为其开发邮件客户端加密安全组件，合同金额 100 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王志海、马劼蕙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1,000,000.00
合 计	-	6,000,0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志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劼蕙为王志海的配偶，二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1.10%股权，公司为其提供开发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董事王志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志海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七里	-	-
马劼蕙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七里	-	-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幢2层01-5室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海

（二）关联关系

王志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16.92%的股份。

马劼蕙为王志海的配偶。

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1.10%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26130），约定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00.00元的贷款。

2016年1月18日，关联方王志海、马劼蕙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24898-001,0324898-002），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6日。

2、2016年5月9日，北京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2016110043000827），约定公司为十安赛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邮件客户端加密安全组件开发服务，价格人民币1,000,000.0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提供保证、抵押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工作量和难度定价，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和必要的。

上述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技术开发合同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